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關注與支持，為身心障礙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今天就 大院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第 50 條及第 51 條條文修正案，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92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案，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條文增訂案，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之 1 條文增訂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提案修正重點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構相互尊重、平等參與的友善環境，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7 條之 1、第 88 條之 1、第 64 條、第 64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共計提案增修 10 條條文，相關修正重點著重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維護身心障礙者照顧品質，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與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場相符。謹就委員提案內容及本部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第 50 條、第 51 條修正案

（一）為協助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重製可讀取之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30 條之 1 及增訂第 30 條之 2，本部敬表支持，同時建議本法第 30 條之 1 之修正內容，配合 103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將適用對象齊一並利執行，文字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另本案增訂第 30 條之 2 規定，亦建議配合前條適用對象酌予文字修正。上開條文因事涉教育部職掌，本部尊重該部意見。

（二）關於委員將家庭托顧服務調整為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之一，並自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改列於第 50

條。

- 1、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本法第 51 條之家庭托顧服務係營造家庭式照顧環境，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屬新型之社區式服務模式。
- 2、有關委員修正「家庭托顧」服務自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移列至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鑒於現行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之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所需個人支持及照顧，其服務性質與日間式照顧、機構式照顧等同為個人照顧服務方式之一種。委員所提修正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 二、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擬具本法第 64 條、第 92 條、第 93 條修正案

本案增訂內容，確有利於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安全，並有助於加強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督導，對於服務品質不佳之機構亦訂定退場機制，與本部管理及輔導機構立場相符。為利執行，建議酌作下列調整：

- (一) 本案所提增訂第 64 條第 3 項，乃屬行政罰，宜於罰則專章中規範，建議併入本法第 92 條修正。
- (二) 委員提案修正第 92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其意涵係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應廢止其許可。考量現行停辦處分確有使機構於此期間進行大規模改善之功能，爰建議增訂於第 92 條第 3 項，凡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且屆期未改善者，強制令其停辦改善，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再行廢止其許可，以符實況。
- (三) 至增訂本法第 93 條第 2 項明定機構停辦條件等部分。建議依前述作法納入第 92 條修正內容。

## 三、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之 1 修正案

- (一) 現行規定負責人之資格要件係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 20 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國民。

現行已有規範機構負責人應有行為能力之積極及消極條件。

- (二) 本案增訂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要件，確有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效，且相關資格要件涉及影響民眾工作權利事項，確有明定於本法之必要。委員提案本部敬表認同，惟考量本法第 64 條乃規範主管機關輔導及評鑑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之授權規定及要件，係於本法第 63 條，為此，爰建議改增訂為本法第 63 條之 1，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修正案

本案乃規範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機構之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不得有差別待遇，其目的乃在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公平使用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事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